

最高行政法院

第 1 屆大法庭審判長、票選庭員及遞補人選

一、大法庭審判長：吳院長明鴻。

二、票選庭員 7 人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 吳庭長東都(第二庭)
2. 侯庭長東昇(第一庭)
3. 帥庭長嘉寶(第三庭)
4. 胡法官方新(第四庭)
5. 鄭法官小康(第三庭)
6. 蕭法官惠芳(第四庭)
7. 陳法官秀嫻(第二庭)

三、票選庭員遞補人選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 簡法官慧娟
2. 陳法官國成
3. 王法官碧芳
4. 王法官俊雄
5. 林法官玫君
6. 曹法官瑞卿
7. 鍾法官啟煌
8. 李法官玉卿
9. 蔡法官紹良
10. 林法官妙黛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第 1 屆大法庭票選庭員高法官愈杰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歸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，因該屆大法庭尚有審理中之法律爭議，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7 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按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，即陳法官秀嫻遞補之。
- 二、因大法庭票選庭員胡法官方新庭別異動，爰更新之。

更新日期—110/08/26